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司調字第572號

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高清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請求（一）確認相對人張銀之與新高清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高清潔公司）僱傭關係存在；（二）新高清潔公司應依本院108年司執甲字第26847號扣押命令，自民國108年3月21起將張銀之每月得領取之薪獎報酬三分之一（高於新臺幣19,896元部分之金額）（下稱系爭薪資債權），於聲請人之債權範圍內移轉予聲請人等語。經查系爭薪資債權經本院於108年3月21日以北院忠108司執甲字第26847號執行命令予以扣押，有該執行命令在卷可憑，惟該扣押命令僅生扣押系爭薪資債權之效力，並無將該債權移轉予執行債權人即聲請人之效力。況該執行命令業遭新高清潔公司以張銀之非其員工，無從扣押等由聲明異議，有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債權或聲明異議狀可參，足認執行法院並未就系爭薪資債權核發移轉命令，則聲請人上開請求之法律關係顯然須由法院裁判確認、創設、形成，非兩造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可得解決紛爭，係屬確認暨形成判決，應認不能調解，揆諸首揭規定，爰以裁定駁回本件聲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03 臺北簡易庭
04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